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報名：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初試時間：10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複試報名：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複試時間：10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月	日	星期	時 段	事 項	備 註
1	10	20	一		公告聯合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簡章，不另販售。
2	11	22	六	9:00-12:00	初試報名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	
3	11	26	三	18:00 前	公告初試(筆試)試場分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 網站（網址： http://sport.ntpc.edu.tw ）及新 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smsn.ntpc.edu.tw ）
4	11	29	六	15:00-16:00	開放查看考場	
5	11	30	日	9:00-10:30	初試(筆試)	上午 8：50 預備
6	11	30	日	18:00 前	公告筆試考題答案	公告於報名網站
7	12	1	一	9:00-11:00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8	12	2	二	12:00	試題疑義回覆	
9	12	3	三	18:00	公告初試(專業成就及筆試)成績 公告各種類錄取參加複試人數	請考生至報名網站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10	12	4	四	9:00-11:00	受理初試(筆試)成績複查	僅受理傳真申請，傳真電話： (02)2288-0955
11	12	4	四	18:00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公告於報名網站
12	12	5	五	9:00-12:00	複試報名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地 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13	12	24	三	18:00	公告複試(口試及試教)試場	公告於報名網站
14	12	24	三	18:00	公告複試考生序號及時間表	公告於報名網站
15	12	28	日	9:00 起	複試	
16	12	30	二	18:00	公告考生複試(口試及試教)成績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 網站（網址： http://sport.ntpc.edu.tw ）及新 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smsn.ntpc.edu.tw ）
17	12	31	三	9:00-11:00	受理複試(口試及試教)成績複查	
18	12	31	三	18:0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 網站（網址： http://sport.ntpc.edu.tw ）及新 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smsn.ntpc.edu.tw ）
19	1	5	一	10:00	辦理聯合分發作業	
20	1	6	二	10:00	到各校報到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總統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1 號令修正之「國民體育法」、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342B 號令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2 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紙張）。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

（二）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smsn.ntpc.edu.tw>）。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試

1.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繳交證件，請依序夾釘成冊（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正本當場驗還，影本備查，逾期不受理補件：
 -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 1）
 - （2）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樣張如附件 2，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含證明文件清冊）（樣張如附件 3-1 至 3-3）
 - （4）報考同意書（樣張如附件 4）
 - （5）報考切結書（樣張如附件 5）
 - （6）報名委託書（樣張如附件 6）
 - （7）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8）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3 年 8 月 22 日之後）（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 （9）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3 年 8 月 22 日之後）（非身心障礙身分者免附）。
 - （10）依本簡章五、（一）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 （11）依本簡章九、（一）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 繳費方式
 - （1）初試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1,600 元，請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報名時持初試繳費三聯單（如附件 7）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
 - （2）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如附件 10），取得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五、報考資格之規定，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以利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初試，不得異議。
5.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電話：(02) 2289-4675】。

（二）複試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時間：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3.複試報名應繳交證件，正本當場驗還，逾時不受理補件：

（1）繳交審查證件一覽表（如附件 8）。

（2）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

A.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B. 參與初試之准考證。

C.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6）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報名者此項免附）。

D. 複試繳費三聯單（如附件 9）。

4.繳費方式：報名費 400 元整。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如附件 9）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如附件 10）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繳費，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電話：(02) 2289-4675】。

四、甄選種類及名額：田徑 2 名、游泳 2 名、壘球 1 名、空手道 1 名、角力 1 名、籃球 1 名、手球 2 名、競技體操 1 名、棒球 1 名、桌球 1 名、擊劍 1 名、跆拳道 1 名、軟式網球 1 名、射箭 1 名、舉重 1 名及柔道 1 名；成績達錄取標準者錄取備取若干名。

五、報考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每人限報名 1 運動種類。

（二）特殊條件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如附則一），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者，不得報名參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追究。

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時間

（一）初試：10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二）複試：10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八、甄選地點

（一）初試：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電話：(02)2289-4675】。

（二）複試：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電話：(02)2289-4675】。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初試甄選地點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複試甄選地點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門首及網站（網址：<http://www.smsn.ntpc.edu.tw>）。

九、甄選方式：初試占 50%（專業成就 30%、筆試 20%）、複試占 50%（口試 20%、試教 30%）

(一) 初試

1. 專業成就：最高 30 分。(指導或參加單一選項最高以 20 分計，合計以 30 分為限)。

(1) 88 年起指導或代表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指導或代表新北市(原稱臺北縣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小學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 90 年起指導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各級正式分齡錦標賽代表隊(限逐級選拔組成之國家代表隊)，積分比照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 指導積分採計以報名種類為限。

(4) 指導或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比賽名稱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指導或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15	12	10	9	8	7	6	5
指導或參加亞洲運動會	10	8	7	5	4	3	2	1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	-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3	2	1	-	-	-	-
指導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4	3	2	1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限高中組)	4	3	2	1	-	-	-	-
指導中小學運動聯賽	4	3	2	1	-	-	-	-
指導單項錦標賽	3	2	1	-	-	-	-	-

A. 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以上盃賽，同一盃賽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覆計分。

B. 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以上盃賽，指導個人項目不同組別，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覆計分，指導參加團體項目(3【含】人以上)，不同組別，採計 1 次積分，不重覆計分，預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C. 指導本市中小學參加教育部主辦中小學運動聯賽，以參加最優級組成績為限，其他組別不採計。

D. 指導本市中學單項錦標賽計分盃賽，係指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其餘盃賽不採計；指導本市小學單項錦標賽計分盃賽，以下表各種類指定盃賽，其餘盃賽不採計。

種類	盃賽認定	備註
田徑	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游泳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角力	全國總統盃錦標賽	
籃球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	
手球	全國師生盃手球錦標賽	
競技體操	全國錦標賽	
桌球	自由盃國小組桌球錦標賽	
擊劍	全國小學擊劍錦標賽	
跆拳道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射箭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柔道	全國柔道錦標賽	國小 B 組不採計

E.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啟蒙（限奧、亞運）、指導載明成績之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F.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 指導本市以外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小學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等賽事，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2. 筆試

(1) 考試科目：專業科目（運動訓練法、訓練實務等），題型為選擇題，題數 80 題，測驗時間 90 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書寫用筆（2B 鉛筆）。

(2) 筆試參考答案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smsn.ntpc.edu.tw>）。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1）以書面傳真方式向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傳真電話：(02) 2288-0955】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2-2289-4675 分機 212、214）。逾時不予受理。

3. 按正取名額之 5 倍人數進入複試（各種類錄取參加複試人數依公告為準）。

4. 專業成就或筆試任一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5. 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6. 具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增額初試最高分數各 1 名參加複試，多人同分時，得增額參加複試。原初試錄取已具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者，不再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 口試占 20%，試教占 30%。

2.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

3. 口試時間 10 分鐘，試教時間 20 分鐘，經 3 次唱名未到場，視同棄權。

4. 請應試者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由應試者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自行準備。

5. 注意事項，請詳閱「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複試（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如附則二）

十、甄選錄取方式

(一)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各運動種類實際缺額錄取之，甄選成績採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如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惟口試或試教之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二) 甄選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專業成就、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甄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 甄選成績公告

1. 初試成績：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2. 初試錄取：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 複試成績：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4. 正式錄取：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 初試通過及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門首及網站（網址：<http://www.smsn.ntpc.edu.tw>）。初試通過及正式錄取名單以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電話：(02) 2289-4675，網址：<http://www.smsn.ntpc.edu.tw>】門首及網頁公告視為送達，成績單不另寄送，當事人應於公告後立即主動查詢前揭網址錄取名單，不得以未查詢網址、未知錄取名單，致未能依報名或分發時間報到喪失錄取資格提出異議。

(二) 成績複查

1. 初試：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複試：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 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2）親自向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申請複查，複查每項手續費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二、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 分發地點：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電話：(02)2289-4675，網址：<http://www.smsn.ntpc.edu.tw>】。

(二) 分發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於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報到，並辦理分發作業，正取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 13）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報到審核

1. 甄選錄取分發專任運動教練於 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聘任期限為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期滿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不得聘任或停聘、解聘、不續聘情事，予以續聘。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定。
2.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如附則一），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3. 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應就聯合甄選錄取專任運動教練作實質審查，應聘專任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列入備取名額辦理。

十三、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新北市 103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級別，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之門首及網頁（網址：<http://www.smsn.ntpc.edu.tw>）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五、本簡章經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門首及網站（網址：<http://www.smsn.ntpc.edu.tw>）公告。

十六、法令諮詢服務

- (一) 聯絡地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 2960-3456 轉 2637、2775。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02) 2289-4675 轉 212、214。
- (二) 聯絡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班期間。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十七、申訴專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 2960-3456 轉 2637、2775。

十八、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考試開始未逾 15 分鐘，得准應試，超過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 考試結束鐘 (鈴) 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筆試分數 6 分。
- (八) 試卷不准攜出試場。
- (九) 非應試用品 (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試場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筆試分數 6 分。
- (十)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參照「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則三)辦理。

十九、附則

- (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 (二)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複試 (口試與試教) 考生注意事項。
- (三)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 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 1、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4、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5、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8、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10、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2、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複試（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服務人員簽名或蓋章。
- 三、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 四、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試教內容由應試者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報考游泳種類者須著泳裝實際入池試教。
- 五、複試順序為：第 1 位在口試或試教時，第 2 位請依服務人員引導至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區）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六、口試時間 10 分鐘，服務人員於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試教時間 20 分鐘，服務人員於 1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20 分鐘時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八、試場之配當、考生序號及時間表，另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門首及首頁（網址：<http://www.smsn.ntpc.edu.tw>）。
-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門首及首頁（網址：<http://www.smsn.ntpc.edu.tw>）。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 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遴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遴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初試報名表

報名類別：☐田徑 ☐游泳 ☐壘球 ☐空手道 ☐角力 ☐籃球 ☐手球 ☐競技體操 ☐棒球
☐桌球 ☐擊劍 ☐跆拳道 ☐軟式網球 ☐射箭 ☐舉重 ☐柔道

編號：_____（請勿填）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 2 張(1 張浮貼)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O): ()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黏貼於附件 2 背面)											
	2	☐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4	☐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5	☐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 3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											
同意書或切結書	6	☐ 報考同意書(附件 4) 或 ☐ 報考切結書(附件 5)										審核人員核章	
其它證件	7	☐ 指導參加奧、亞運及國際單項分齡錦標賽成績獎狀(敘獎令)_____張 ☐ 代表參加奧、亞運成績獎狀(敘獎令)_____張										審核人員核章	
		☐ 指導本市參加全國運、全中運、聯賽及簡章採計相關單項錦標賽獎狀(敘獎令)_____張 ☐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全中運(高中組)獎狀(敘獎令)_____張											
		☐ 指導本市以外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敘獎令)_____張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報 考 人 簽 收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報考種類：_____（限填 1 科）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03 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名類別：☐田徑 ☐游泳 ☐壘球 ☐空手道 ☐角力 ☐籃球 ☐手球 ☐競技體操 ☐棒球
☐桌球 ☐擊劍 ☐跆拳道 ☐軟式網球 ☐射箭 ☐舉重 ☐柔道

編號：_____（請勿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積分（指導最高20分）	1	指導參加 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2	指導參加 亞洲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3	指導本市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 指導本市以外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4	指導本市參加指導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指導本市以外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5	指導本市參加 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6	指導本市中小學參加教育部主辦 中小學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預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指導本市以外中小學參加教育部主辦 中小學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預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7	指導本市參加 單項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指導本市以外參加 單項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指導成就小計			分	分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自評分數	審核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積分（參加最高20分）	1	參加 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2	參加 亞洲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3	代表本市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4	代表本市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 正本審查並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參加成就小計			分	分
專業成就積分總計（最高30分）			分	分

備註：請依序以附件3-1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附件3-2專業成就證明清冊（指導部分）及證明文件影本、附件3-3專業成就證明清冊（參加部分）及證明文件影本之順序排列後，於初試報名時繳交核對（正本驗畢後歸還）。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_____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清冊（指導部分）

報名類別： ☐田徑 ☐游泳 ☐壘球 ☐空手道 ☐角力 ☐籃球 ☐手球 ☐競技體操 ☐棒球
☐桌球 ☐擊劍 ☐跆拳道 ☐軟式網球 ☐射箭 ☐舉重 ☐柔道

編號：_____（請勿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賽事名稱									自行核計積分	
專業成就 （指導成就部分，最高 2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指導成就小計												

備註：

- 請以指導賽事等級：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中小學運動聯賽→單項錦標賽依序填列，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補。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填列順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後，將本表置於指導成就證明文件影本首頁，於初試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 已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簽 名	
--	--------------	--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清冊（參加部分）

報名類別： ☐田徑 ☐游泳 ☐壘球 ☐空手道 ☐角力 ☐籃球 ☐手球 ☐競技體操 ☐棒球
☐桌球 ☐擊劍 ☐跆拳道 ☐軟式網球 ☐射箭 ☐舉重 ☐柔道

編號：_____（請勿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賽事名稱									自行核計積分	
專業成就 （參加成就部分，最高2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加成就小計												
備註： 1. 請以參加賽事等級：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依序填列，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補。 2.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填列順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後，將本表置於參加成就證明文件影本首頁，於初試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 已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簽 名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機關人員_____參加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機關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機關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4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初 試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存查用)(初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報名費	1,6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6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對帳用)(初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1,6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6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三聯考生收執用)(初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報名費	1,6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6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附件僅由參加複試考生填寫）

報名類別：☐田徑 ☐游泳 ☐壘球 ☐空手道 ☐角力 ☐籃球 ☐手球 ☐競技體操
☐棒球 ☐桌球 ☐擊劍 ☐跆拳道 ☐軟式網球 ☐射箭 ☐舉重 ☐柔道
 （限✓選 1 類）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其他 證件	2	☐ 准考證正本	
其他 文件	3	☐ 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 6）及受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親自報名者此項免附）。	
繳 費	4	☐ 新臺幣 400 元整	（請於准考證複試繳費欄 核章）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 證明文件。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存查用)(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對帳用)(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費收執聯(第三聯考生收執用)(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准考證

報考種類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複試繳費 審查核章		准考證號碼		

甄 選	記 錄
筆 試 (初 試)	口 試 暨 試 教 (複 試)
103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日)	103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日)
專 業 科 目	口 試 試 教
8：50 - 9：00 預備	8：50 - 9：00 預 備
9：00-10：30	9：00 起
(監試人員簽章)	(服務人員簽章) (服務人員簽章)

試 場 規 則 (參 加 考 試 人 員 注 意 事 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未逾 15 分鐘，得准應試，超過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筆試分數 6 分。
- 八、試卷不准攜出試場。
- 九、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試場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筆試分數 6 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參照「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則三）辦理。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至 11 時，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288-0955，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2-2289-4675 分機 212、214)，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12 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網頁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筆試 ☐ 複試－試教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筆試 ☐ 複試－試教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試：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2. 複試：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申請複查，每一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分發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